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聯合公告

有關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狀況的每月最新資料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獲如此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務請股東細閱計劃文件內相關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及使以下各項生效的特別決議案：(a)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b)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該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者於會上投票。

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認許)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附註1).....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 結束或其續會之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享有該計劃下 權利的資格(附註4).....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

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限(附註7及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5.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7. 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的支票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向計劃股東寄發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限可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後日期)。

就本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造成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玲綾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董事
詹德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徐旭東先生(董事長)、席家宜先生、陳長文先生、李坤炎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李冠軍先生、李光燾先生、吳玲綾女士、薛琦先生、陳樹先生、朱雲鵬先生、張昌邦先生及張家宜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的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